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辦法

108年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馬學務字第1080001019號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0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維護校園安全、環境衛生及關懷生命之原則，有效管理校園犬貓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處理校園犬貓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犬貓管理辦法為「捕捉、絕育、疫苗、回放（Trap-Neuter-Vaccinate-Return, TNVR）」，搭配精確捕捉並對校園犬貓進行資料建檔及動態觀察紀錄。

第四條 校園溫和犬貓採積極管理不驅離、全面絕育及控制數量為原則。遇有主動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、衛生疑慮之犬貓時，由校安中心通知本校動物保護社團於7日內進行評估確認或改善，逾期或無法提出有效改善對策，則由校安中心委請新北市動物保護處依權責採取適當隔離、捕捉或移置措施，處理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。

第五條 校園內禁止任意餵食犬貓，由本校動物保護社團制訂餵食計畫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。違反規定者應報由校安中心予以勸導並制止。

第六條 攜帶犬貓進入本校校園者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繫上狗鍊及配戴檢疫識別牌，隨手清理排泄物；如有違反者，本校得拒絕該犬貓進入校園，並拍照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。

第七條 校園犬貓事件依「校園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校園犬貓之處理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投訴人向校安中心填寫「校園犬貓事件報案單」交由校安中心彙整處理。
- （二）校安中心偕同本校動物保護社團處理，必要時得轉送新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- （三）校安中心應將處理結果回復投訴人及通報單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